

010243

# 厦门文物志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

文物出版社

# 厦 门 文 物 志

---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文化局

文物出版社

## 《厦门文物志》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曙霞  
副 主 任 黄文辉 罗才福  
委 员 张继春 曾火炎 潘文贵 江林宣 颜立水 洪文章

主 编 罗才福（兼）  
常务副主编 陈可强  
副 主 编 何丙仲 陈志铭  
编 撰 人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叶时荣 江林宣 张继春 何丙仲  
陈可强 陈娜 陈洋 陈娟英 陈启建 郑东 黄青梅  
谢明俊 曾焕光 赖建弘 潘文贵  
主 要 摄 影 谢明俊

# 序

江曙霞

志，乃记事之书。志书的历史源远流长，方志界的共识是两千多年。历朝历代对志书有不同程度的重视，宋代方志体制逐渐完备，元明清日趋兴盛，民国时期虽战乱频仍，修志仍不绝如缕。新中国诞生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盛世修书更成为风尚。据统计，至今全国志书种类已达 8000 余种。

文物是有形的文化遗产，中国文物是中华民族灿烂文明的物证，是先进文化的基础。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原材料可以购买、资金可以流通、技术可以转让、关税壁垒也可以打破，只有人和人所创造的文化是无可取代的。文物所蕴藏的信息是人类进行文化建设最宝贵的资源，它不可再生，也无可取代。

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认识到，要从代表我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要从代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要从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认识文物工作。正因为这样，编撰厦门有史以来的第一本关于文物的专门志书——《厦门文物志》，有其现实与深远的意义。

“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宋]郑樵《通志·总序》）《厦门文物志》凝聚着我市许多文物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作为读者，我们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希望市文化局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多做一些这类的基础工作。

2002 年 11 月

11

# 目 录

序.....	( 1 )
凡例.....	( 1 )
厦门史迹概述.....	( 1 )
第一章 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 4 )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	( 4 )
第二节 文博事业单位.....	( 6 )
第三节 文物普查、考古.....	( 10 )
第四节 文物保护单位.....	( 15 )
第五节 文物保护宣传.....	( 27 )
第六节 文物修缮.....	( 29 )
第七节 社会保护网络.....	( 32 )
第八节 涉台文物工作.....	( 33 )
第九节 文物展览工作.....	( 37 )
第十节 文物市场.....	( 42 )
第十一节 打击文物犯罪.....	( 45 )
第二章 古遗址.....	( 49 )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遗存点.....	( 49 )
第二节 窑址.....	( 52 )
第三节 城寨遗址、炮台遗址.....	( 57 )
第四节 人文、史事及其他遗址.....	( 61 )
第三章 墓葬.....	( 65 )
第一节 唐、宋墓葬.....	( 65 )
第二节 明代墓葬.....	( 68 )
第三节 清代墓葬.....	( 70 )

12

第四节 近现代墓葬、陵园·····	(74)
第四章 石刻·····	(78)
第一节 摩崖石刻·····	(78)
第二节 碑刻·····	(94)
第五章 建筑·····	(104)
第一节 寺庙·····	(104)
第二节 祠堂·····	(113)
第三节 古民居、名人邸宅·····	(118)
第四节 塔、牌坊·····	(123)
第五节 革命纪念址·····	(127)
第六节 其他建筑·····	(132)
第六章 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区·····	(13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39)
第二节 领事馆、公馆等·····	(142)
第三节 教堂、学校、医院·····	(145)
第四节 华侨邸宅、别墅·····	(148)
第五节 台胞别墅和名人邸宅·····	(152)
第六节 其他建筑·····	(156)
第七章 馆藏珍品·····	(159)
第一节 陶瓷器·····	(159)
第二节 金属器·····	(164)
第三节 墓志·····	(168)
第四节 书画·····	(171)
第五节 古籍文献·····	(177)
第六节 其他·····	(179)
总附录·····	(183)
[总附录一] 厦门市文物工作大事记·····	(183)
[总附录二] 厦门市文博系统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情况一览表·····	(202)
[总附录三] 地方文物法规及法规性的文件·····	(205)
[总附录四] 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219)
后记·····	(222)

## 凡 例

一、本书记叙内容以行政区内的文物遗存为主，兼及相关的人物史事和文物工作。记叙的时间下限至 2001 年为止。

二、全书除鼓浪屿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另立一章外，记物叙事均以类别归属章、节、条目。凡不易归类皆以“其他类”综合。

三、本志书所记叙的文物遗存以各级政府公布的全部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化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珍品为主；未公布为重点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则按精选的原则酌取部分立为条目。

四、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按政府公布的名称立目；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以现行习用名称立目；馆藏文物珍品，按正式鉴定的编卡名称立目。

五、文物遗存条目的排列，以文物年代的先后为序。凡始建年代不详者，按其首次重修或重建年代认定；石刻以群体立目者，则按其中年代最早者确定。

六、凡石刻所在的祠、庙等建筑物已列为编写条目者，该石刻均作为附属文物记叙，一般不再归入石刻类立目。其余相似情况亦依此类推。

## 厦门史迹概述

厦门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25'$ — $24^{\circ}54'$ ，东经  $117^{\circ}53'$ — $118^{\circ}25'$ ，西、北毗邻漳州、泉州，东、南濒临台湾海峡，与金门一水相隔。辖区由厦门岛（古称嘉禾屿）及其东北、西北大陆沿岸地域组成，总面积 1648.92 平方公里。境内多山岩丘陵，地势自北向南倾斜，最高山峰云顶山主峰海拔 1175.2 米，滨海平原高程在 50 米以下。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温和多雨，花木茂盛，因岛上多栖白鹭，而有“鹭岛”、“鹭门”之称。考古资料表明，早在 8000 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人类在此活动，及至商周时期，先民的活动范围已遍及厦门岛内外，并留存大量以印纹硬陶与磨制石器共存为主要特征的遗址、遗存点。汉代以后，中原先民在魏晋南北朝至两宋时期的战乱中陆续南迁，中原的传统文化亦因此开流入闽，并远播台湾及东南亚地区。

厦门本岛昔为同安属地，称为嘉禾里（唐代则有新城之称）。同安建县始于西晋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其后建制辖属几经变更。唐贞元十九年（公元 803 年）析南安县西南四乡设置为大同场（今大同镇一带）。五代后唐长兴四年（公元 933 年）升大同场为同安县，辖属清源军节度使，至明、清时期则归属泉州府管辖。1912 年析同安嘉禾里（厦门岛）为思明县。1935 年废思明县，正式成立厦门市。1958 年，划原属海澄县的海沧为厦门辖地。同年，厦门兼辖同安县。1996 年，同安县改为区建制。至此，厦门市分设思明、开元、鼓浪屿、湖里、杏林、集美、同安七个行政区。

厦门辖区内各地的开发史虽迟早不一，但经由中原移民与原住民的共同垦拓，社会生产力在隋、唐时期已粗具规模。著名的梵天寺、梅山寺、石室禅院等寺庙以及东烧尾窑、许厝窑、祥露窑等一批陶瓷作坊即兴起于这一时期。而开发厦门岛的“南陈北薛”家族，在岛上留下多处墓葬。宋、元两代是厦门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都得到充分发展的时期。厦门驻兵戍防始于宋嘉祐三年（公元 1058 年），元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设立嘉禾千户所，而同



安城则始建于宋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至今仍留有城垣450米。这一时期农业、手工业和交通设施均已相当发达，境内不仅先后建有太师、宏济、西安、通济、苧溪、南门、五显等大型的石构桥梁和深青驿站，出现了大批规模可观的冶铁、制瓷作坊，其中，同安汀溪窑生产的“珠光青瓷”则成为著名的外销瓷。另一方面，同安为宋丞相苏颂故里和理学大师朱熹倡导文教礼法之地，故县治文风昌盛，宋、元两代所建书院、学舍、贤哲祀祠亦居域内之冠，并被作为“邹鲁遗风”保存下来。

厦门经由宋、元的社会发展，在明、清之际已成为东南沿海的军事重镇和繁荣的港口城市。明初所建塔头巡检司城、高浦千户所城和厦门城，迄今遗址尚存。终明一代，厦门沿海相继遭受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殖民者和日本倭寇的侵扰，而军民捍卫海疆的斗争亦未曾止息。现存的俞（大猷）戚（继光）诗刻、征倭诸将诗刻、邑父母谭公功德碑、邑侯李公生祠碑和多处“攻剿红夷”题名石刻，即是这一时期最具价值的文物。明末清初，郑成功雄视东南沿海，在厦门岛设置思明州，立六官之制，实施“以商养兵”方略，藉此为基地北抗清廷，东收台湾诸岛，并在收复台湾后揭开了闽厦移民大批入台垦拓的序幕。故闽台文化之认同和大量“涉台文物”之传承，即觴始于此一时期。清初，厦门港在取代漳州月港的海上贸易地位后，已呈现一派舟车辐辏、商贾云集的繁荣景象，成为闽南二府一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华侨出入的重要门户，直到清道光以后，经历了中英鸦片战争和闽南小刀会的起义后步入由盛而衰的时期。由明至清500多年间，是厦门古代史内涵最为丰富的时期，故历代文物遗存，亦以明清两代为最多。

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迫开放为通商口岸，在外国列强的经济侵略、军事威慑下开始了屈辱的近代史进程。今鼓浪屿留存大批“万国租界”时期的领事馆、洋行、公馆、别墅，已成为这一时期的历史见证。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厦门人民从未停止救国图存、反帝反封建、争取民主和民族解放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厦门是中国同盟会、中华革命党从事推翻满清政权和“反袁护法”斗争的重要活动地区。1925年，厦门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在集美学村三立楼诞生。翌年，又在厦门大学囊萤楼建立福建省第一个共产党支部，其后厦门总工会、同安沙美村农民协会等一批群众革命团体相继成立。1930年，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在鼓浪屿曾家园秘密召开。同年，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了震撼全国的厦门劫狱斗争，之后又秘密移设省委机关于鼓

浪屿。抗日战争期间，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厦门青年战时服务团、厦门儿童救亡剧团曾在海内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厦门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城市，广大海外华侨在民族解放斗争、振兴教育、城市建设中的爱国热忱和巨大贡献，同样在厦门的近现代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文物是历史的载体，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厦门的文物遗存源远流长，记录了辖区从草莱初辟到港口城市的发展进程，许多见诸文献记载的古迹，已湮灭在岁月流逝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在1980年辟为经济特区以来，厦门不仅逐步完善了文物管理机构，并先后建立了一批专门从事历史文化遗物征集、收藏、研究和陈列展览的博物馆、纪念馆，为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提供了全面的社会保障。境内现存馆藏文物包括大量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出土的石器、陶瓷器、墓志和明清炮銃；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则以历代祠、庙、牌坊、石刻和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物为多。牌坊、宗祠和乡土神祇宫庙皆散见于乡镇村庄聚居区；名刹大寺和摩崖石刻多分布于山岩名胜风景区；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群则大多集中于被称为“海上花园”的鼓浪屿。这些具有证史、补史和艺术鉴赏价值的文物古迹，目前已有129处被各级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宝贵文化资源。

## 第一章 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新中国成立之前，厦门未设置专门的文物事业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厦门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辖区内逐步建立了具有行政职能的文物管理机构和一批专门从事文物征集、收藏、研究和陈列展览的机构，形成一个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为中心任务的运作体系。文物事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颁行后的近20年中，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在田野考古、学术研究、古迹维护、市场监管和博物馆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

厦门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即成立教育局，1951年改为文教局，下设文化科兼管文物工作。1954年6月设立厦门市人民委员会文化事业管理处。1956年4月文化事业管理处改称文化处，至1959年6月又改制为厦门市文化局，下设社会文化股，兼管文物工作。

1980年7月，厦门市正式设置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事业至此进入有序发展的新阶段。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地方政府指导、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的文物管理机构，由副市长兼任主任委员，由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厦门海关及市直属各有关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或委员。

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机构始设于公园南路1号，1991年迁至公园南路2号（今厦门市图书馆大院内），至1997年又移设于公园南路11号玉滨城大楼内。文管会办公室自设置以来，均由市文化局直接领导，1997年机构改革后，正式划为市文化局文物处，同时保留原有名称，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文物法》和其他文物法规，根据国家关于

“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制定、组织实施本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厦门市原设一县六区，其中同安县面积 1079 平方公里，辖境广大，文物古迹遗存较多，新中国建立后曾由县文化馆兼管文物保护工作，至 1981 年 7 月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形式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相同，下设办公室，编制 2 人，由县文化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机构设置于大同镇南门内 54 号林公祠内。1996 年 11 月同安县改县为区建制，该机构改称同安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目前是目前本市唯一的区一级文物管理机构。其他区则由区文化局协调市文物管理部门处理辖区内的文物保护事项。

〔附录〕 1980—2000 年厦门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组建名单

第一届 1980—1985 年

主任 江平

副主任 王雨潮 苏节 谢华

委员 刘炳林 王普厚 宋金松 王振和 叶珉 林基泉 周冬月  
杨雀林 黄怀伯

第二届 1985—1989 年

主任 毛涤生

副主任 苏节 方汉生 谢华 程斌

委员 郑金沐 李永裕 辛秀桂 彭一万 黄安华 陈永欣 柯栋梁  
胡国英 林章珍 洪进益 胡冠中 刘献文 张继春

第三届 1989—1998 年

主任 蔡望怀

副主任 林建章 施国义 谢华

委员 吕拱南 洪进益 唐茂祥 杨炳裕 王滨 陈绍桂 林友才  
胡国英 逢俊才 杨昌明 彭一万 谢克文 潘国明 曾火炎

第四届 1998 年

主任 江曙霞

副主任 余振杰 罗才福

委员 吴志民 陈海疆 郑东强 谢庭木 马武定 朱子鹭 杨昌明

庄志杰 王振玉 王天炸 吴在德 吴逢泰 陈克华 陈可强  
曾文英

## 第二节 文博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 位于厦门大学校园内。由著名人类学家、厦门大学历史社会学系主任林惠祥创建，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于1953年，是一所从事中国东南地区和东南亚考古学、民族学研究，兼有田野考古发掘、教学实践和陈列展览功能的博物馆，也是国内最早收集台湾文物和惟一以人类学冠名的博物馆。馆舍3层，建筑面积2156平方米，内设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教学区和陈列展示区，展室面积1438平方米。该馆业务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顿，至1978年重新开馆。1987年至1990年在修缮馆舍时对原有陈列进行了全面更新。新的展示体系以“人类进化史”为基本陈列，另附设“南洋文物”、“畬族文物”两个专题陈列和一个以宗教石刻为主要内容的碑廊，在内容整体设计上充分体现了与人类学课程的协调性。馆内分设文物组、资料组、技术组，共有编制人员20人，其中研究员4人、副研究员5人、助理研究员4人。现存馆藏文物5307件（套）、图书文献1万多册，其中部分为首任馆长林惠祥捐赠。

**鲁迅纪念馆** 馆址设置于厦门大学集美楼2楼（鲁迅执教厦门大学时的居住地）。1952年10月，厦门大学中文系在此成立鲁迅纪念室，陈列鲁迅当年工作及生活设施和用品。1976年10月，为纪念鲁迅诞辰95周年，将原陈列由单展室扩大为5个总面积为500平方米的展厅，并更名为鲁迅纪念馆。1996年整改陈列后展出“鲁迅生平事迹”、“鲁迅在厦门”和“鲁迅卧室”三大部分，侧重展示鲁迅先生在民主革命斗争和文学艺术创作方面的巨大贡献。该馆未设人员编制，由中文系兼管馆务工作，成为此系入学新生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华侨博物院** 位于蜂巢山西麓，思明南路493号。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筹资、策划，建成于1958年，翌年5月正式开馆，是国内外首先系统展示华侨历史的专题博物馆。1965年因“文化大革命”被迫闭馆，至1981年初重新开放，并由廖承志题写院名匾额。院区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383平方米。主楼为6层的重檐歇山顶石构（钢混）建筑，1至3层各设展厅

一个，每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均不采用承重柱结构，在设计上充分显示良好的视觉效果。院内原设华侨历史、祖国历史文物和自然 3 个馆，1994 年 10 月完成改陈工作后，新展示体系由“走向世界”、“创业海外”、“融合当地”、“落地生根”和“源远流长”5 大专题陈列组成，运用华侨文物，辅以模型、模拟场景等艺术表现手段，系统地展示华侨创业海外的艰辛历程以及对侨居国和侨乡的巨大贡献。该院于 1984 年转私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隶属于市委统战部。院内设研究部、展览部、保管部、保卫部和办公室。现有藏品 6000 多件，编制 32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8 人，副研究员 5 人。1995 年、1996 年分别被命名为福建省和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 位于鼓浪屿区日光岩北侧，永春路 73 号，附近有龙头山寨、水操台等重要的郑成功文物遗迹。于 1962 年 2 月郑成功收复台湾 300 周年纪念之际正式开馆，由郭沫若题写了馆名匾额，是海内外规模最大的郑氏文物收藏、展示中心和郑成功研究会的所在地。该馆以著名华侨黄仲训建成于民国时期的西林别墅、瞰青别墅和厚芳兰馆为馆址，占地面积（含绿化地）131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多平方米，其中基本展厅、临时展厅和图书资料馆面积为 1695 平方米。1992 年对陈列内容、陈列形式实行全方位整改更新。新陈列由“序言”和“郑成功青少年时代”、“举义抗清”、“中华宝岛台湾”、“驱荷复台”、“开发台湾”、“流芳百世”、“民族精神激励后人”共 8 个部分组成，平均每年接待境内外参观者约 30 万人次。馆内设宣教部、保管部、资料室、办公室和音像播映厅，现有文物藏品 2445 多件，职工 32 人（编制 2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4 人，副研究员 4 人、馆员和助理馆员 9 人。1996 年 11 月被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等 6 个部委联合命名为“全国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7 年 6 月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百个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厦门市文物店** 1960 年 7 月成立福建省文物总店厦门分店，负责征集本地及闽西、南一带的流散文物，“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业务。1970 年后，市文化局在上述机构的基础上另行组建厦门市文物商店，并于 1973 年重新开业，店址仍设在思明区中山路 211 号，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编制 4 人，库藏文物 2000 多件。1985 年另在开元区湖滨北路建成文物大楼，建筑面积 1896 平方米。总店迁新址后，旧店址保留为门市部。1997 年中山路门市部因旧城改造拆除，营业遂迁移思明北路 50—54 号，门市面积 365 平方米。厦门文物

店是具有内外销经营权、采用企业管理方式的国有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运用商业手段征购社会流散文物，向博物馆及科研单位提供具有陈列、研究价值的藏品，并将一般文物按有关法规程序投入市场流通。该店现有门市部2个。总店设经理室、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保管部（附文物修复室），库藏文物98000件，现有职工26人（编制38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学历12人，副研究员2人、馆员和助理馆员14人。

**陈嘉庚故居纪念馆** 位于集美区集美镇嘉庚路149号。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的胞弟陈敬贤主持，建成于1918年，为3层西式砖木结构楼房，占地面积2920平方米，建筑面积694平方米。抗日战争期间，故居毁于日机轰炸，1955年由集美学校委员会依原样复建，至1980年修缮时又将楼层承重梁改为混凝土结构，并于同年11月辟为纪念馆向社会开放。1984年另于旁侧新建成陈嘉庚生平事迹陈列馆（3层），同时对故居陈列进行修改。现有展厅总面积1100平方米，陈列内容分为“陈嘉庚先生遗物”、“集美学校校史”（旧馆）和“经商南洋”、“情深乡国”、“倾资办学，百折不挠”、“赤诚爱国，鞠躬尽瘁”（新馆）共6个专题。馆内设办公室和宣传科，隶属于集美学校委员会，现有文物藏品120件（不包括模型、复制品和信件等），编制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4人，馆员2人。1996年11月，该馆和集美鳌园、归来堂、归来园、嘉庚公园被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等6个部委联合授牌命名为“陈嘉庚纪念胜地”，翌年6月又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百个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厦门市博物馆** 馆址设于鼓浪屿区著名的近代历史风貌建筑八卦楼（参见第六章第五节“八卦楼”条目），鼓新路43号。1983年开始筹备建馆工作，1987年完成馆舍翻修工程，翌年5月5日正式开馆。馆内主设“厦门历史陈列”厅，兼设“中国陶瓷”、“国际礼品”、“厦门体育明星”等专题陈列。1997年初增辟“古代石雕大观”露天展览区，陈列元至民国时期的石雕艺术品1060件，将石雕艺术陈列融入园林造景之中。1998年10月又在文物综合楼开放以展示海峡两岸文化渊源关系为主题的闽台民俗馆，并于翌年荣获国家文物局“1999年全国十大精品展”奖项。该馆馆区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23平方米，其中展览陈列面积共4100平方米。馆内设陈列部、考古保管部、外联部、技术部、保卫部、资料馆和办公室，现有藏品11436件，编制人员35人，其中大专文化以上学历14人，副研究员6人、馆员和助理馆员14人。

**毓园（林巧雅纪念馆）** 位于鼓浪屿区东南部，复兴路102号，是鼓浪屿区政府为纪念我国著名妇产科科学家林巧稚大夫而建立的园林式纪念馆。毓园工程落成于1984年5月10日，翌年元旦正式对外开放。园、馆区占地面积4750平方米，馆舍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园区广植树木花卉，并设置诸种园林造景及林巧稚大夫和群婴的汉白玉雕像矗立其间。纪念馆位于园林区东端，内设5个展室，面积共150平方米，依次展出“女科学家的生平”、“热爱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人民”、“热爱妇产科事业”和“中国妇女的典范，科学家的楷模”等主题内容。该馆隶属于鼓浪屿区城建局毓园管理所，现有业务人员4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人。1990年10月被卫生部评为“全国学习、宣传林巧稚大夫无私奉献精神的先进单位”。

**厦门市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 位于厦门革命烈士陵园东北侧。建成于1987年11月，系双层花岗石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外观造型象征一面迎风招展的五星红旗，正立面额墙上嵌镶有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叶飞题写的“厦门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11个铜铸大字。该馆于198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40周年纪念日）正式开馆。内设群雕壁画厅、“前言”厅、革命烈士事迹厅和优抚纪念厅等四个部分，展厅总面积为375平方米，其中革命烈士事迹厅为主展厅，共陈列195幅珍贵的历史照片和部分实物，依序展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厦门先烈为革命事业英勇献身的光辉事迹。陈列馆和旁侧的厦门革命烈士陵园、安业民烈士墓同属厦门市民政局管辖，现有编制13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人。

**同安博物馆** 馆址设于同安区大同镇南门75号孔庙内，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同安博物馆成立于1989年7月，翌年1月正式开馆。陈列展览区设置于大成殿，面积共420平方米，展出“同安重要史迹”、“同安历史名人”和“同安馆藏文物”等三个专题内容。孔庙东侧“兴贤育才”坊周围为石文化专题陈列区，展出自宋代至民国时期的各种石雕艺术品和碑刻共327件，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宗教民俗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省内第一个石文化专类陈列。该馆归属同安文化局，馆内设办公室、宣教组和文物保管保卫组。现有文物藏品2079件（套），编制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5人，中级职称2人。1995年被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被省政府授予“1998—1999年度福建省文明单位”称号。



**厦门文物鉴定组** 机构设置于开元区公园南路2号厦门市图书馆大院内。1990年1月，福建省文化厅批准成立厦门文物鉴定组，同年7月，机构正式成立，核定事业编制3人，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兼任组长，并采取合署办公的方式。1998年7月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机构改革中改为厦门市文化局文物处（保留、兼用原名称），办公地址另迁公园南路11号玉滨城，至此遂与鉴定组分开办公。厦门鉴定组的职责是：为博物馆和民间的文物藏品提供业务鉴定；根据执法部门要求对涉案文物进行鉴定并出具专业鉴定书；在文化（文物）主管部门领导下，协同工商部门监管依法批准的文物监管物品市场，对上市商品采取鉴定、限制措施；参与辖境内的文物普查考古业务操作。该组现有专业人员1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0人，高级职称7人。鉴定人员除本组编制人员外，余由市文化局文物处、市博物馆和文物店专业人员兼任。

**鼓浪屿钢琴博物馆** 位于鼓浪屿著名风景名胜区菽庄花园内。馆舍筹建工程始于1998年。首期工程“听涛轩”陈列馆正式开馆于2000年1月；二期工程“蛇岭花苑”陈列馆正式开馆于2001年12月。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中展厅面积为996平方米，除陈列由原籍鼓浪屿的澳大利亚华裔钢琴收藏家胡友义先生所提供的19世纪以来欧美各国名师制作的钢琴珍品共70架外，还对世界钢琴发展史、钢琴演奏的乐理结构和鼓浪屿积淀丰富的音乐文化传统作了系统的介绍。该馆建筑造型富有艺术韵味，内外环境优雅，是目前国内惟一的钢琴博物馆。现有编制9人，主管部门为鼓浪屿区园林管理所。

### 第三节 文物普查、考古

根据地质资料分析，厦门至少在距今6000—5000年间，已形成可为人类提供生存环境的成陆稳定期。20世纪30年代，我国人类学家、考古学家林惠祥进行的闽、台史前文化考古调查工作，多次在本岛西南部采集到石镞、石斧等相当于中原商周时期的遗物。50年代初期文物普查、考古工作受到省、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在人员组织和活动规模上都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1956年和1973年，进行了两次以史载时期文物遗迹为主要目标的全市性普查。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也先后在1957年12月至1958年1月、1958年5月至8月对厦门郊区和同安进行了史前文化遗迹的普查，首次发现了灌口深青村临石寨山遗址等12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填补了本地